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-1號14樓

聯 絡 人：吳香頻

電 話：02-25502283分機16

傳 真：02-25502249

電子郵件：shiangpin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紀字第113050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護理倫理暨法律研討會議程-北區及東區1131015.pdf

主旨：因凱米颱風影響，原訂7月24日辦理之「護理倫理暨法律研討會」北區實體場及東區視訊場，延至10月15日辦理，本課程將重新報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合辦單位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護理部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

三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北區實體場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B1大會議室(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)

(二)東區視訊場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信實樓4樓施桂蘭禮拜堂(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)

四、參加對象：護理人員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8月21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起至開課前一週(或額滿)為止。

六、本研習會免收報名費，欲參加人員請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網址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→線上報名】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7日前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處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

- 七、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該年度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另當日需簽到、退，遲到15分鐘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不算積分。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，可獲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點（法規1.8•性別1.8•專業3.6），請學員於課後1個月，再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，連結至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。
- 八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提供電子檔講義，請逕上本會網站下載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 →線上報名】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。
- 九、因應疫情，請與會者配合辦理單位防疫措施，本會保有調整課程時間、名額及上課方式之權力，若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】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各護理機構、各醫療院所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

理事長 **紀淑靜**